

厅会室院院会厅厅厅厅会局局局局局局室会会会
员办法公员察员障设员视障理制办员合合
政委员公会法民检委育安政保建会计管控股员委联
法化委民革革社乡运电保源防作工省人
民政息人改教公财和城通健播统疗资预童工省人
委和级全级和源和源和儿徽疾
省省安高人展省省省资源交生广省医据病女妇
省委省发力住省卫省数疾府安妇残
徽省省徽徽省省徽省省徽省省徽省省徽省省徽
共安徽徽徽徽徽徽徽徽徽徽徽徽徽徽徽徽徽

皖民儿童函〔2024〕207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党委政法委、网信办、法院、检察院、发展改革委、

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广电局、统计局、医保局、数据资源局、疾控局、妇儿工委办公室、团委、妇联、残联：

现将《安徽省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

流动儿童是指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双方或一方离开户籍地，跨县域异地居住或生活 6 个月以上、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为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根据民政部等 21 部委《关于印发<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的通知》（民发〔2024〕35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监测摸排建立台账

（一）加强监测摸排和数据应用。各县（市、区）要建立民政牵头的流动儿童定期监测摸排和数据共享工作机制，教育部门提供在校在园流动儿童信息，公安部门协助摸排流动儿童相关信息，疾控、医保、残联、卫生健康等部门结合流动儿童接种疫苗、参保、接受康复训练等工作提供相关信息，民政部门负责数据汇总、信息核查和录入，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流动儿童信息。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担具体摸排工作。各地要加强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数据归集共享和比对分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提升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统计局、省医保局、省疾控局、省数据资源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工作台账。对监测摸排发现存在家庭生活困难、自身残疾、监护缺失、流浪、心理和行为异常的流动儿童，以及主动提出救助帮扶需求的跨乡镇（街道）的流动儿童，县级民政

部门要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建立重点关爱服务对象信息台账，儿童主任每个月至少联系一次、每季度至少入户走访一次。对监测摸排发现有不良和严重不良行为的流动儿童，纳入重点未成年人信息台账，做好教育矫治、关爱帮扶工作。选取实施“两纲”示范县（区）、儿童友好试点建设城市开展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动态监测。（省委政法委、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医保局、省政府妇儿工委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公共服务措施

（三）落实教育保障政策。各地教育部门要推动建立与常住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按实际服务人口规模配置教育资源。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促进流动儿童就近在普惠性幼儿园入园。按照“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要求，在优化义务教育资源布局、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工作中，充分考虑流动儿童特殊困难。健全完善基础教育学位预警调度机制，聚焦城镇人口密集地区学位供给相对紧张的中小学，有效化解学位供需矛盾。以公办学校或享受政府购买学位（服务）的民办学校为主，保障流动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对随迁子女占比较高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优先纳入政府购买学位的学校范围。落实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学籍地参加高考相关政策。（省教育厅负责）

（四）完善卫生医疗保障措施。各地卫生健康部门在制定和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卫生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时，要充分考虑流动儿童实

际需求，协同当地疾控部门做好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工作。针对流动人口相对集中的区域，通过设置接种单位、增加服务频次和延长服务时间等方式，提供便利的预防接种服务。加强对流动儿童及其监护人的健康教育，提升预防接种主动性、卫生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快推进省内出生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推动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促进流动儿童就近就便获得普惠托育服务。持续推动流动儿童在居住地参加居民医保工作，落实异地就医结算。保障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在居住地或户籍地申请和享受康复救助。（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疾控局、省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织密织牢基本生活保障网。儿童居住地民政部门要分类加强流动儿童生活保障，畅通异地办理和“跨省通办”，对于符合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或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指导并协助儿童监护人申请相关保障待遇。将监护缺失或者面临监护缺失风险的流动儿童纳入“助童成长计划”服务范围。整合优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资源，为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提供监护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实物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解决好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住房困难。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公交线路布局、学生公交卡办理等方面，为流动儿童提供便利。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自愿开展流动儿童慈善帮扶，重点对家庭生活有困难的流动儿童给予帮助。（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和心理关爱。教育、妇联等部门和

单位要对流动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督促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村（居）民委员会发现流动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要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流动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地要充分发挥教师、医生、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网格员、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志愿者等作用，畅通家庭、学校、社区、12355青少年服务台、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等与医疗卫生机构之间预防转介干预就医通道，为有需求的流动儿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在工作中发现有心理、行为异常的流动儿童，要积极配合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采取干预措施，符合条件的应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范围。各级政法委要统筹协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和流动儿童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心理服务和危机干预工作。（省委政法委、省高院、省检察院、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精神文化生活服务。各地网信部门要通过开展“江淮净网·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等专项行动，持续净化儿童网络空间。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幼儿园提供有益于流动儿童发展的校园文化活动，引导流动儿童参与社团活动、兴趣小组、课外实践等活动。民政部门要结合“皖美护童”品牌打造，组织动

员社会组织等，为流动儿童提供阅读指导、书信陪伴、文娱活动等服务。广电部门要丰富儿童节目供给，组织创作和传播有利于流动儿童成长的视听节目。团委、妇联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性、公益性课外兴趣培训课程和关爱流动儿童文化服务活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广电局、团省委、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城市融入服务。各地要通过开展城市文化介绍、社区环境熟悉等活动，促进流动儿童融入城市生活。各级妇工委办要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流动儿童重难点问题，在实施两纲示范项目和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等项目中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有针对性地为流动儿童父母提供就业指导服务，支持企业吸纳流动儿童父母就业，对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父母、企业分别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稳岗返还等政策。（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妇工委办、团省委、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各地要深刻认识做好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规划，压实属地责任，将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平安安徽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等统筹推进。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建立完善议事协调等工作机制，每年召开一次推进会议，确保各项关爱服务政策落实到位。民政部门要健全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基层工作网络和基层人才队伍，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实体化运行。民政、发展改革、妇工委办、团委、妇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儿童公共服务设施

建设谋划布局。财政部门要统筹使用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做好流动儿童工作相关经费保障。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加大对儿童主任的补助力度。

各市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并发布本地区流动儿童享有关爱服务清单，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省级基础清单》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开展宣传解读，并指导县（市、区）做好贯彻落实。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其他共性要求按照民政部等 21 部委方案执行。

附件：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省级基础清单

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省级基础清单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责任部门
幼有所育	1 0-6岁流动儿童	健康和托育(3岁以下)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为0-6岁流动儿童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提供接种服务；开展健康教育，促进预防接种认知度，提升预防接种主动性；有条件的的地方就近提供托育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
	2 3-6岁流动儿童	学前教育服务	符合条件的就近在普惠性幼儿园入园；对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给予资助。	省教育厅
学有所教	3 义务教育阶段流动儿童	义务教育服务	加大公办学校学位供给力度，以公办学校为主保障就近入学；保障流动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免除学费，免费提供国家课程规定的教科书；为家庭经济困难流动儿童提供生活补助；符合条件的在居住地参加中考。	省教育厅
	4 普通高中教育阶段流动儿童	普通高中教育服务	允许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在居住地普通高中就读并在当地参加高考；为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对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	省教育厅

学有所教	中等职业教育 5	中等职业教育儿童 阶段流动儿童	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三年级以上自2025年春季学期起纳入)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对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免除学费。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6流动儿童	卫生健康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
病有所医			7	医疗保障服务	省医保局
			8流动儿童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健康管理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
住有所居			9家庭住房困难的流动儿童	住房保障服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流动儿童中的孤儿、艾滋病病毒阳性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基本生活保障服务	省民政厅

11	流动儿童中的残疾儿童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残疾人两项补贴	为符合条件的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就地受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提供相关服务。	省民政厅、省残联
12	残疾儿童	残疾儿童教育服务	对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残疾儿童给予资助，对义务教育、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按規定给予资助，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	省教育厅、省残联
13	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流动儿童	最低生活保障服务	对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仍有困难的儿童采取必要的措施给予临时生活保障。对新审核确认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流动儿童家庭，按照有关规定在审核确认后的3个工作日内发放临时救助金。对接受最低生活保障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一定特殊困难的流动儿童家庭或个人，符合条件的，转介有关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给予补充救助。	省民政厅
14	弱有所扶	符合户籍地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流动儿童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服务。对新审核确认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流动儿童，按照有关规定在审核确认后的3个工作日内发放临时救助金。对接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一定特殊困难的流动儿童，符合条件的，转介有关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给予补充救助。	省民政厅
15	临时救助情形的流动儿童	临时救助服务	发放临时救助金和有关物资，提供临时住所。对接受临时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一定特殊困难的流动儿童家庭或个人，符合条件的，转介有关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给予补充救助。	省民政厅

弱有所扶	16	监护缺失或者面临监护缺失风险的流动儿童	监护缺失或者面临监护缺失风险个案救助帮扶	对存在监护缺失情形或者面临监护缺失风险的流动儿童，纳入“助童成长计划”个案服务范围，及时提供精准救助帮扶。	省民政厅
	17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对流动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省高院、省检察院、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妇联
发展保障	18		心理健康服务	向流动儿童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心理健康常识宣传。对有需要的流动儿童提供心理健康筛查、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心理慰藉等服务，建立困境流动儿童心理健康档案。符合条件的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范围。畅通安徽（合肥）12355青少年服务平台，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提供线下服务。	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
	19	流动儿童	精神文化生活服务	在学校、幼儿园和“童心港湾”、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等场所开展流动儿童参加的文化活动；为流动儿童提供阅读指导、精神陪伴等服务；组织创作、传播精美文化生活。	省委网信办、省委教育厅、省广电网、省民政厅、省民电局、省妇联
	20		城市融入服务	开展流动儿童城市融入支持活动，为流动儿童父母提供就业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创业指导等服务，鼓励流动儿童父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支持企业吸纳流动儿童父母就业，对符合规定的按规定落实稳岗返还等政策。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省妇联